

贵州省植保植检站文件

黔农植保〔2022〕17号

省植保植检站关于做好当前农药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植保（农药管理）工作机构：

“国庆”将至，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9月23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，以及9月24日全省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，压实责任、担当作为，扎实做好当前农药安全生产工作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坚决扛牢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

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，以及全省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，坚决扛牢安全生产

重大政治责任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。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高度重视农药安全风险防范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要按照“六个必须”的要求，以更严更实更细的工作作风，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“十五条”硬措施和我省“六十条”具体措施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。

二、督促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各地要深入辖区内农药生产经营企业，及时传达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，以及全省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，大力宣传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》和贵州省安全生产“六十条”。**对生产企业**，要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；要督促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，强化安全生产培训，严格按规操作，严防因操作失误造成安全事故；要督促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专业队伍，适时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演练，定期开展设备设施检修维护，绝不放过一个安全生产隐患，保障企业生产安全。**对经营企业（经营户）**，要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重点检查营业场所、仓储场所是否与其他商品、生活区域、饮用水源有效隔离，是否配备通风、消防、预防中毒等设施，是否存在违规销售限制使用农药、假农药、劣质农药等行为，限制使用农药是否实行专柜销售、实名购买、台账记录等。

三、切实加强农药安全使用指导服务

各地要围绕化学农药减量增效目标，进一步强化农药使用环节安全指导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一要加强安全用药宣传培训。重点培训施药人员安全防护、农药安全剂量与安全间隔期用药、农药包装废弃物清洁回收等，加强无人机施药指导，防范除草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施用不当引发作物药害。重点加强对粮油作物、果菜茶等生产基地用药指导，提高安全用药水平。二要推广安全科学用药技术。大力推广高效低风险农药、高效植保器械，因地制宜推广绿色防控技术，进一步助推全省农药化学减量增效。三要强化农药安全使用检查。重点检查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种植大户等生产主体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是否在存储、配药、用药过程有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是否违规使用高毒或禁限用农药，是否超范围、超剂量和不遵守安全间隔期规定使用农药，是否违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，是否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河道内丢弃农药、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，是否使用农药毒鱼、虾、鸟、兽等，严防因防护措施不到位、不规范用药造成安全生产事故。

贵州省植保植检站
2022年9月25日

